

2023 年度
福建省永泰县长庆镇
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保障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二）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搞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负责农村社会管理，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推进新农村信息化建设，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五）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镇党委、政府对村级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增强社会自治功能。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2	永泰县长庆镇综合技术保障中心
3	永泰县长庆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4	永泰县长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主要任务是：2023 年，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主要任务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保证监督、教育、管理职能，抓好全镇各项工作，促进全镇经济发展，保证全镇各项综合性工作有序进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增强财政实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举措，抓进度，项目建设蹄疾步稳。

(二) 调结构、促融合，产业发展更具质效。

(三) 抓巩固、强支撑，乡村振兴再添活力。

(四) 严执法、勤作为，镇村品质提档升级。

(五) 强服务、增福祉，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六) 补短板、优环境，生态建设扎实开展。

(七) 抓安全、促和谐，发展基础愈发稳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7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3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1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8.39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97.96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2.5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35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5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2.17	本年支出合计	214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142.17	总计	2142.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142.17	21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81	51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6.91	5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0.44	3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3.55	1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92	2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3	1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5	9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10	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5	3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7	3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1	3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39	28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3	4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43	4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6	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6	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7.96	109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5.21	5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8.22	2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6.97	12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1.80	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86.83	1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86.83	1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6.01	4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7.87	1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3.14	27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5	5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5	5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5	4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42.17	1,104.31	1,037.87	0.00	0.00
	201		517.81	517.81	0.00	0.00	0.00
	20103		516.91	516.91	0.00	0.00	0.00
	2010301		360.44	360.44	0.00	0.00	0.00
	2010308		9.00	9.00	0.00	0.00	0.00
	2010350		123.55	123.55	0.00	0.00	0.00
	2010399		23.92	23.92	0.00	0.00	0.00
	20105		0.90	0.90	0.00	0.00	0.00
	2010505		0.90	0.90	0.00	0.00	0.00
	204		0.72	0.72	0.00	0.00	0.00
	20499		0.72	0.72	0.00	0.00	0.00
	2049999		0.72	0.72	0.00	0.00	0.00
	208		113.63	113.63	0.00	0.00	0.00
	20802		1.80	1.80	0.00	0.00	0.00
	2080299		1.80	1.80	0.00	0.00	0.00
	20805		97.65	97.65	0.00	0.00	0.00
	2080505		65.10	65.10	0.00	0.00	0.00
	2080506		32.55	32.55	0.00	0.00	0.00
	20808		12.18	12.18	0.00	0.00	0.00
	2080806		12.18	12.18	0.00	0.00	0.00
	20810		2.00	2.00	0.00	0.00	0.00
	2081006		2.00	2.00	0.00	0.00	0.00
	210		37.07	35.07	2.00	0.00	0.00
	21004		2.00	0	2.00	0.00	0.00
	2100410		2.00	0	2.00	0.00	0.00
	21011		31.31	31.31	0.00	0.00	0.00
	2101101		12.59	12.59	0.00	0.00	0.00
	2101102		7.70	7.70	0.00	0.00	0.00
	2101103		11.02	11.02	0.00	0.00	0.00
	21015		3.76	3.76	0.00	0.00	0.00
	2101506		3.76	3.76	0.00	0.00	0.00
	211		3.80	0	3.80	0.00	0.00
	21105		3.80	0	3.80	0.00	0.00
	2110507		3.80	0	3.80	0.00	0.00
	212		288.39	48.43	239.96	0.00	0.00
	21201		48.43	48.4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43	48.43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6	0.00	13.9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6	0.00	13.9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7.96	328.35	769.6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4.73	55.21	79.53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5.21	55.21	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53	0.00	59.53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8.22	0.00	268.22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9.45	0.00	69.45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6.97	0.00	126.97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1.80	0.00	71.8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86.83	0.00	186.83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86.83	0.00	186.83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2.17	0.00	92.1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2.17	0.00	92.17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6.01	273.14	142.87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7.87	0.00	117.87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3.14	273.14	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50	0.00	22.5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50	0.00	22.5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2.50	0.00	22.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5	5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5	5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5	49.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86	517.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6.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3	113.63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714	37.714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8.39	62.39	226.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 97.9593	1 97.9593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2.50	22.5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35	59.35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2.17	本年支出合计	2142.17	1916.17	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142.17	总计	2142.17	1916.17	22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6.17	1104.31	81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81	517.81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6.91	516.91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0.44	360.44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0	9.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3.55	123.55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92	23.92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90	0.9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90	0.9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72	0.72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2	0.72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2	0.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3	113.63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	1.8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5	97.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10	65.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5	32.55	0.00
20808	抚恤	12.18	12.18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2.18	12.1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	2.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0	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7	35.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1	31.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9	12.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0	7.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	11.02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	3.76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76	3.7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43	48.43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43	48.43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43	48.4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8.35	328.35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5.21	55.21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5.21	55.21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3.14	273.14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3.14	273.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5	59.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5	59.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5	49.25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10.10	10.1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5	0.95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0.95	0.95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0.95	0.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0.00	2.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	0.00	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	0.00	2.00
2100410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00	0.00	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0	0.00	3.8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80	0.00	3.80
2110507	停伐补助	3.80	0.00	3.80
2110507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80	0.00	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6	0.00	13.9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6	0.00	13.9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6	0.00	13.96
2120501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	13.96	0.00	13.96
213	农林水支出	769.61	0.00	769.61
21301	农业农村	79.53	0.00	79.5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	0.00	20.00
2130126	提前下达 2022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0.00	0.00	2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53	0.00	59.53
2130199	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和奖补激励资金	10.00	0.00	10.00
2130199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二）	2.09	0.00	2.09
2130199	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和奖补激励资金（调剂）	1.00	0.00	1.00
2130199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1.24	0.00	21.24
2130199	下达 2023 年第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	19.81	0.00	19.81
2130199	下达 2023 年第三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	1.20	0.00	1.20
2130199	下达 2023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3.00	0.00	3.00
2130199	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9	0.00	1.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8.22	0.00	268.2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9.45	0.00	69.45
2130205	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国土绿化）	54.81	0.00	54.81
2130205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国土绿化）	6.21	0.00	6.21
2130205	下达 2023 年造林绿化市级补助资金	8.43	0.00	8.4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6.97	0.00	126.97
2130209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107.11	0.00	107.11
2130209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86	0.00	19.86
2130209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1.80	0.00	71.80
2130299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1.80	0.00	71.80
21303	水利	186.83	0.00	186.8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86.83	0.00	186.83
2130319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庆镇）	186.83	0.00	186.8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2.17	0.00	92.1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2.17	0.00	92.17
2130599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48	0.00	16.48
2130599	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9	0.00	14.69

2130599	下达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55.00	0.00	55.00
2130599	下达 2023 年福州市第七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6.00	0.00	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87	0.00	142.8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7.87	0.00	117.87
2130701	下达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81.00	0.00	81.00
2130701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36.87	0.00	36.87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5.00	0.00	25.00
2130707	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25.00	0.00	2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50	0.00	22.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50	0.00	22.50
2140106	公路养护	22.50	0.00	22.50
2140106	下达 2022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2.50	0.00	2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泰县长庆镇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8.02	30201	办公费	22.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9.87	30202	印刷费	1.91	310	资本性支出	5.40
30103	奖金	878.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8.39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40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2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2	30211	差旅费	11.8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7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2	30215	会议费	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4.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71.7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52	399	其他支出	3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1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15.71	公用经费合计				140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0
3. 公务接待费	6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0.00	226.00	226.00	0.00	226.00	0.00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6.00	0.00	0.00	226.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00	0.00	0.00	26.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00	0.00	0.00	26.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	0.00	0.00	20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142.1711 万元，支出总计 2142.171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65.81 万元、465.59 万元，各增长 28%。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142.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81 万元，增长 2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6.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142.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59 万元，增长 2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04.3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53.92 万

元，公用支出 350.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37.8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42.17万元，支出总计2142.1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465.81万元，增长2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6.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8.63万元，增长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1-行政运行 360.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7 万元，下降 5.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减少。

(二) 2010308-信访事务 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信访事务在此科目列支。

(三) 2010350-事业运行 123.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4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

科目增加。

（四）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9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等减少。

（五）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专项统计业务劳务费在此科目列支。

（六）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乡镇警保合作劝导站劝导员补助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七）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民政管理事务在此科目列支。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5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十）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越战人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十一）2081006-养老服务 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对养老服务补贴在此科目列支。

（十二）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在此科目列支。

（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1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六）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经费未变动。

（十七）2110507-停伐补助 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2023 年停伐补助在此科目列支。

（十八）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2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九）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委托业务费在此科目列支。

（二十）2130104-事业运行 55.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9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二十一）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农村社会事业补贴减少。

（二十二）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相关工程支出增加。

（二十三）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69.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二十四）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6.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二十五）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天然

林停伐管护补助增加。

（二十六）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8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支出。

（二十七）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二十八）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7.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53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减少。

（二十九）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村干部工资、奖金调整未变动。

（三十）2130707-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

（三十一）2140106-公路养护 2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公路养护支出。

（三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49.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造成该科目增加。

（三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1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三十四）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0.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96 万元，增长 5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

（二）212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4.31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4.4 万元，降低 7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减少以及接待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7.9 万元，降低 9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28.26 万元，降低 1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2 年已购置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公务用车次数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6.5 万元，降低 48%。主要是接待批次、人次减少。累计接待 128 批次、108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4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 2023 年第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国土绿化）、郭大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县级配套资金、下达 2023 年福州市第七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下达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生

态保护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村水电站退出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长庆镇）、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国土绿化）、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和奖补激励资金（调剂）、下达 2023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 2023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2023 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拨长庆镇梅楼等 4 个村 2022 年综合土地整治项目奖补资金、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2022 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和奖补激励资金、下达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庆镇）、下达 2022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2022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资金、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下达 2023 年造林绿化市级补助资金、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二)、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2023 年农村水利发展与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小型水利维修养护与管理经费）、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省市农业救灾资金、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下达 2023 年第三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2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下达 2023 年度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9 个、0 个、6 个、1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9.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72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一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郭大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县级配套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郭大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郭大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县级配套资金							
主要成效		解决郭大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做好维稳及善后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0	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00	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郭大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县级配套资金			解决郭大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做好维稳及善后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信访事项办理满意率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2]9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6.4835 万元，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荐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48	16.4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48	16.4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户数	≥163 户	16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户数	≥163 户	16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3、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资环指[2022]4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07.1088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7.11	107.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7.11	107.1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资环指[2022]4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07.1088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对象人数		≥2000 人	455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2000 人	4553	20	20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资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4、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预指[2022]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9.856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86	19.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86	19.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预指[2022]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9.856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7 人	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工资发放人数	≥17 个	1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5、提前下达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预指[2022]37 号和樟财[2023]22 号文件，下达长庆镇提前下达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70 万元，用于建设长庆镇岐峰村尾桥至岐峰小学河岸提升工程。						
主要成效		建设长庆镇岐峰村尾桥至岐峰小学河岸提升工程（1074 米仿石材栏杆、290 米加高毛石挡土墙、45 米 M7.5 浆砌块石挡墙、36 米加高挡土墙、景观路灯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铺设 1.4 公里长的人行道路、建设 1.4 公里长的护栏。			建设长庆镇岐峰村尾桥至岐峰小学河岸提升工程（1074 米仿石材栏杆、290 米加高毛石挡土墙、45 米 M7.5 浆砌块石挡墙、36 米加高挡土墙、景观路灯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0	10	0	工程报销材料准备不充分，导致无法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路铺设长度	≥1.4 公里	1.074	5	3.84	项目预算不足，导致设计工程量减少。
			护栏建设长度	≥1.4 公里	1.074	5	3.84	项目预算不足，导致设计工程量减少。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达标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期限控制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目标完成率	≥90%	55.56	5	0	工程报销材料准备不充分，导致无法支出。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2.68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报销材料准备不充分，导致资金无法支出。		督促相关分管及经办积极跟进项目进度，及时做好相关报销材料。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				

6、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资环指[2022]63 号和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2 年中央天然林停管护补助资金 71.8011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加强天然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1.80	71.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1.80	71.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天然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加强天然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2000 人	266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2000 人	2669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2 月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7、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村水电站退出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长庆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村水电站退出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长庆镇）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2]101 号文件，安排永泰县长庆镇 2022 年第一批农村水电站退出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26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水电站退出 3 座（洋头乾电站、先锋电站、莲峰电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00	2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00	2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水电站退出 3 座（洋头乾电站、先锋电站、莲峰电站）			完成水电站退出 3 座（洋头乾电站、先锋电站、莲峰电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对象数	≥3 家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站退出数量	≥3 座	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8、 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农指[2022]79 号和樟财[2023]23 号文件，下达长庆镇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25 万元，用于建设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						
主要成效		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已完成设计阶段，未进行招投标，未开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				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已完成设计阶段，未进行招投标，未开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0	10	0	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已完成设计阶段，未进行招投标，未开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总户数	≥862 户	0	30	0	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已完成设计阶段，未进行招投标，未开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 度	≥95%	0	10	0	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已完成设计阶段，未进行招投标，未开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1 个	0	20	0	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已完成设计阶段，未进行招投标，未开工。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率	=100%	0	10	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已完成设计阶段，未进行招投标，未开工。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 及时性	≥95%	0	10	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先锋村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已完成设计阶段, 未进行招投标, 未开工, 工程进度较慢。	督促相关村进行项目招投标, 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尽快做好项目验收及结算审核工作。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 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

9、下达 2023 年第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第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4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第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 19.807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在 15 个行政村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81	19.8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81	19.8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3]4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第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 19.807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在 15 个行政村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行政村开展积分制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行政村开展积分制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乡镇级现场推进会场数		≥1 场	1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送考核自评材料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 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0、 下达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5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55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安排长庆镇中洋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55 万元，用于长庆镇文化中心商业广场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勘察阶段，未开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5.00	5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00	5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3]5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55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安排长庆镇中洋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55 万元，用于长庆镇文化中心商业广场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勘察阶段，未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0	30	0	长庆镇文化中心商业广场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工程未开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长庆镇文化中心商业广场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工程未开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0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长庆镇文化中心商业广场项目前期设计、勘察等批复进度较慢，导致工程未开工。		督促相关村尽快做好项目招投标等工作，跟进工程进度，并及时整理好相关工程材料。			

11、 下达 2023 年福州市第七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福州市第七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3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福州市第七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40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安排长庆镇福斗村、上洋村第七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各 20 万元，保障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支持派驻村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6.00	10	15.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6.00	—	15.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3]3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福州市第七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40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安排长庆镇福斗村、上洋村第七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各 20 万元，保障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支持派驻村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5	10	0	福斗村、上洋村项目未完工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0 人	0	30	0	福斗村、上洋村项目未完工验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0	10	0	福斗村、上洋村项目未完工验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1 个	1	30	3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5		福斗村、上洋村项目未完工验收。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5	5	0	福斗村、上洋村项目未完工验收。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3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设立不清晰、无法衡量，不便于绩效考核。	科学设立绩效目标，仔细研究项目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更加合理、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目标，更好的开展项目绩效工作。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预算执行缓慢。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2、 下达 2023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3]54 号文件, 安排长庆镇福斗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3 万元、中洋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4 万元、下埔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4 万元, 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福斗村、中洋村、下埔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 0 0	11.00	3.00	10	27.27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 0 0	11.00	3.00	—	27.27		
	其他资金	0 · 0 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 0 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农指[2023]54 号文件, 安排长庆镇福斗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3 万元、中洋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4 万元、下埔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4 万元, 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完成福斗村、中洋村、下埔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管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 率	≥95%	27.27	10	2.87	截止 2023 年底, 下埔村、中洋村项目未完工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村民 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村民 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3个	1	20	6.67	截止2023年底,下埔村、中洋村项目未完工验收。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27.27	10	2.73	截止2023年底,下埔村、中洋村项目未完工验收。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27.27	10	2.87	截止2023年底,下埔村、中洋村项目未完工验收。	
总分值、评价总分(S)						55.14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中洋村、下埔村工程开工较慢,导致2023年底无法完工验收。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设立不清晰、无法衡量,不便于绩效考核。		科学设立绩效目标,仔细研究项目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更加合理、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目标,更好的开展项目绩效工作。					

13、 下达 2023 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43 号文件，下达长庆镇 3 万元，收入列“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0	3.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 0	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 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 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3]43 号文件，下达长庆镇 3 万元，收入列“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0	10	0	敬老院主体工程未完工验收，未投入使用，无法修缮和添置设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0	30	0	敬老院主体工程未完工验收，未投入使用，无法修缮和添置设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敬老院主体工程未完工验收，未投入使用，无法修缮和添置设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货物）数量	≥1 台、套等	0	20	0	敬老院主体工程未完工验收，未投入使

								用,无法修缮和添置设备。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准确率	=100%	0	10		敬老院主体工程未完工验收,未投入使用,无法修缮和添置设备。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0	10	0	敬老院主体工程未完工验收,未投入使用,无法修缮和添置设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		
	项目管理问题	敬老院主体工程未完工验收,未投入使用,无法修缮和添置设备。				督促相关分管和经办跟进项目进度,及时做好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审核工作。		

14、 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国土绿化）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国土绿化）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22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国土绿化资金 54.81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油茶丰产林改造面积 1827 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4.81	54.8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4.81	54.8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3]22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国土绿化资金 54.81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完成油茶丰产林改造面积 1827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500 人	5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丰产林改造面积	≥1827 亩	1827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5、 下达 2023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3]26 号（转闽财社指[2022]6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资金 2 万元，收入列“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南尾村农村幸福院修缮和添置设备，进一步提升农村幸福院质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指[2023]26 号（转闽财社指[2022]6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资金 2 万元，收入列“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完成南尾村农村幸福院修缮和添置设备，进一步提升农村幸福院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数	≥500 人	5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6、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1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2 年中央天然商品林停管护补助资金 3.7959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加强天然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80	3.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80	3.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3]1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2 年中央天然商品林停管护补助资金 3.7959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天然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7 人	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工资发放人数	≥17 人	1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2 月	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7、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国土绿化）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国土绿化）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3]1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国土绿化资金 6.2133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671 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21	6.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21	6.2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资环指[2023]1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国土绿化资金 6.2133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671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8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671 亩	1468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8、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资环指[2022]6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0.0021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资环指[2022]6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0.0021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7 人	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17 人	1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9、 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和奖补激励资金（调剂）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和奖补激励资金（调剂）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20号文件，调剂安排长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1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在15个行政村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	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3]20号文件，调剂安排长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1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在15个行政村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实施行政村开展积分制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积分制行政村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现场推进会场数	≥1场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送考核自评材料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0、预拨长庆镇梅楼等4个村2022年综合土地整治项目奖补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预拨长庆镇梅楼等4个村2022年综合土地整治项目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长庆镇梅楼等4个村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主要成效		完成土地整治104.31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	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庆镇梅楼等4个村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完成土地整治104.31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	≥104.31亩	104.31	10	10	
			改善和新增灌溉排涝面积	≥104.31亩	104.3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1、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主要成效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96	13.9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96	13.9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对象	≥1 家	1	20	20	
		质量指标	环卫一体化考评验收得分	≥90 分	96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2、提前下达 2022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预〔2019〕16 号）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永泰县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樟财〔2019〕号）要求，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新建长庆镇岐峰村生态宜居项目建设工程。						
主要成效		完成岐峰村生态宜居项目建设工程建设（125 县道至菖蒲坑溪口休闲步道、栏杆、花园、景观灯等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建 1.5 公里长的生产生活步道				完成岐峰村生态宜居项目建设工程建设（125 县道至菖蒲坑溪口休闲步道、栏杆、花园、景观灯等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588 人	1538	30	29.06	2023 年年末人口流动，导致人口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公里长度	≥1.5 公里	1.272	2	1.7	设计变更
			项目建设宽度	≥1.8 米	1.8	5	5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期限控制到位率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66.67	5	0	一共9个绩效目标，完成6个。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7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3、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二）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二）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1〕91 号文件，经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审定，联合财政安排长庆镇莲峰村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816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长庆镇莲峰村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5	17.45	2.09	10	11.9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5	17.45	2.09	—	11.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完成长庆镇莲峰村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7.4486 万元	26.5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7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4、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1)91号文件,经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审定,联合财政安排长庆镇长庆-梅楼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1.24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长庆镇长庆-梅楼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4	21.24	21.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4	21.24	21.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完成长庆镇长庆-梅楼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总投入	≥21.24万元	38.3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100人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合同款项数	≥1笔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5、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庆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庆镇）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2]92 号文件，安排永泰县长庆镇中小河流治理补助资金 1415 万元，其中永泰县长庆溪上游段河流治理工程 1415 万元。此款系一次性补助，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永泰县长庆溪上游段河流治理工程正在施工中，未完工验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15.00	186.83	10	13.2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15.00	186.83	—	13.2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河道护岸环境，保护农田，提升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永泰县长庆溪上游段河流治理工程正在施工中，未完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3.2	10	1.47	工程未完工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1000 人	0	30	0	工程未完工验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0	10	0	工程未完工验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合同（协议）数量	≥1 份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41.47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不少于 30 个字)	项目管理问题	工程金额较大，导致进度较慢，未完工验收。	督促相关分管及经办积极跟进项目进度，及时做好相关报销材料。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

26、 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1]47号文件,经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审定,安排永泰县长庆镇福斗村党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项目 80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长庆镇福斗村党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1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1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斗毛竹加工厂			完成长庆镇福斗村党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0	10	0	剩余工程质保金未及时支付,将尽快督促相关村做好质保金报销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500人	5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合同款项数	≥1笔	0	5	0	剩余工程质保金未及时支付,将尽快督促相关村做好质保金报销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0	5	0	剩余工程质保金未及时支付，将尽快督促相关村做好质保金报销材料。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0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剩余工程质保期已过，却未支付质保金给施工方，导致预算资金使用率为 0。		督促相关村及包村干部及时验收质保期内工程是否有质量问题，如无质量问题，尽快做好相关报账材料。			

27、 下达 2022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建（指）〔2022〕128 号、樟财建（指）〔2023〕79 号文件，现下达长庆镇 2022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请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主要成效		完成上洋村野猪湾到西寨自然村道路拓宽工程一阶段（路基涵洞）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50	22.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50	22.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庆镇 CF81 西寨线路面修复工程。				完成上洋村野猪湾到西寨自然村道路拓宽工程一阶段（路基涵洞）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200 户	2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路项目沿线群众及行车驾驶员的满意率	≥85%	9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1 个	1	0	0	系统问题，属于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8、 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1)47号文件,经县委组织部、县农村农业局核实审定,安排长庆镇福斗村党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项目80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长庆镇福斗村党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	4.07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7	4.0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斗毛竹加工厂				完成长庆镇福斗村党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0	10	0	剩余工程质保金未及时支付,将尽快督促相关村做好质保金报销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500人	5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合同款项数	≥1笔	0	5	0	剩余工程质保金未及时支付,将尽快督促相关村做好质保金报销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90%	0	5	0	剩余工程质保金未及时支付，将尽快督促相关村做好质保金报销材料。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0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剩余工程质保期已过，却未支付质保金给施工方，导致预算资金使用率为 0。		督促相关村及包村干部及时验收质保期内工程是否有质量问题，如无质量问题，尽快做好相关报账材料。			

29、 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相关工程费用已全部结清，已收回年初预算，全年预算数为 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1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1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相关工程费用已全部结清，已收回年初预算，全年预算数为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0	10	0	相关工程费用已全部结清，已收回年初预算，全年预算数为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500 人	0	30	0	相关工程费用已全部结清，已收回年初预算，全年预算数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0	10	0	相关工程费用已全部结清，已收回年初预算，全年预算数为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合同款项数	≥1 笔	1	20	0	相关工程费用已全部结清，已收回年初预算，全年预算数为 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相关工程费用已全部结清，已收回年初预算，全年预算数为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0	10	0	相关工程费用已全部结清，已收回年初预算，全年预算数为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申报不精准，导致项目资金结余，相关工程费用已全部结清，已收回年初预算，全年预算数为0。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0、 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完成长庆镇长庆-梅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	1.19	1.1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	1.19	1.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梅楼村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完成长庆镇长庆-梅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500 人	5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合同款项数	≥1 笔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31、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樟财[2022]78 号文件精神，安排长庆镇 2022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中洋村村内道路硬化、岐峰村水泥路拓宽。项目建成后，方便村民出行、生产生活。						
主要成效		完成长庆镇 2022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87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6.8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护岸建设、道路硬化、饮用水保障等。			完成长庆镇 2022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36.87 万元	41.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2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32、 下达 2022 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2]11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先锋村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 10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先锋村新宅前护岸修复工程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樟财农指[2023]37 号文件，下达 2022 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完成长庆镇先锋村河道护岸修复。				完成先锋村新宅前护岸修复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0	10	0	工程开工日期较晚，未在 2023 年度完工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90%	0	10	0	工程开工日期较晚，未在 2023 年度完工验收。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0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工程开工日期较晚, 未在 2023 年度完工验收。	督促相关村加快做好结算审核工作, 并及时进行报销。

33、 下达 2022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预指[2022]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上洋村野猪湾到西寨自然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 60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长庆镇上洋村野猪湾到西寨自然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庆镇上洋村野猪湾到西寨自然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				完成长庆镇上洋村野猪湾到西寨自然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总投入	≤60 万	0	10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未出，导致无法支出工程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300 户	3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道路长度	≥500 米	840	10	10	
			建设道路宽度	≥4.5 米	4.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90%		0	10	0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未出，导致无法支出工	

								程款。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0	
评价等级	中 ($80 > S \geq 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工程结算审核进度缓慢, 导致报销材料不齐全, 无法支付相关工程款。			督促相关分管及经办积极跟进项目进度, 及时做好相关报销材料。			

34、 下达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樟财[2023]61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资金 120 万元，用于长庆镇上漈村排洪水渠工程 10 万元、中埔村道路硬化工程 12 万元、莲峰村羊尾前道路硬化工程 14 万元、先锋村道路硬化工程 20 万元、梅楼村上洋头环村道路水泥路面硬化工程 12 万元、长庆村道路硬化工程 12 万元、岭兜村道路硬化工程 10 万元、南尾村道路硬化工程 10 万元、岐峰村道路硬化及护坡工程 10 万元、中洋村水泥路硬化及水沟工程 10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长庆镇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1.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樟财[2023]61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资金 120 万元，用于长庆镇上漈村排洪水渠工程 10 万元、中埔村道路硬化工程 12 万元、莲峰村羊尾前道路硬化工程 14 万元、先锋村道路硬化工程 20 万元、梅楼村上洋头环村道路水泥路面硬化工程 12 万元、长庆村道路硬化工程 12 万元、岭兜村道路硬化工程 10 万元、南尾村道路硬化工程 10 万元、岐峰村道路硬化及护坡工程 10 万元、中洋村水泥路硬化及水沟工程 10 万元。			完成长庆镇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50%	80.8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500 人	5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1 个	1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35、 下达 2023 年第三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第三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9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第三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补激励资金 1.2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在 15 个行政村推行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	1.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	1.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15 个行政村推行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在 15 个行政村推行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2 万元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实行政村开展积分制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行政村开展积分制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乡镇及以上现场推进会场数	≥1 场	1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送考核自评材料	≤3 个工作日	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36、 下达 2023 年度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度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樟财建指[2023]198 号和樟交[2023]43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度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28 万元，用于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2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28.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6 公里长、6.5 米宽的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0	3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

								较长，处于建设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宽度	≥ 6.5 米	0	1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道路修建公里数	≥ 6 公里	0	1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geq 90\%$	0	1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预算执行缓慢。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设立不清晰、无法衡量，不便于绩效考核。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				

37、 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3]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4. 685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69	14.6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69	14.6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农指[2023]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4. 685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户数	≥163 户	16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户数	≥163 户	16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38、 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建指[2023]99 号, 安排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村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369.6 万元, 用于永泰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 专款专用加强监管, 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处于建设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9.60	0.0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369.6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6 公里长、6.5 米宽的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处于建设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0	1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处于建设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0	3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处于建设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处于建

								设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宽度	≥ 6.5 米	0	1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道路修建公里数	≥ 6 公里	0	1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geq 90\%$	0	10	0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 > 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设立不清晰、无法衡量，不便于绩效考核。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				
	项目管理问题	长庆镇 Y114 长福线（尾洋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预算执行缓慢。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9、 下达 2023 年农村水利发展与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小型水利维修养护与管理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农村水利发展与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小型水利维修养护与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7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补助资金 10 万元。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用于福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该项目未完工验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福斗村 3 个自然村水源头整治，新建水井、过滤池等。			用于福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该项目未完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	0	10	0	该项目未完工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0	30	0	该项目未完工验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该项目未完工验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1 个	0	20	0	该项目未完工验收。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该项目未完工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0	10	0	该项目未完工验收。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少于 30 个字)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设立不清晰、无法衡量，不便于绩效考核。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
	项目管理问题	该项目未完工验收，处于建设期，预算执行率低。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40、 下达 2023 年造林绿化市级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造林绿化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3]12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造林绿化市级补助资金 8.4263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468 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43	8.4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43	8.4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468 亩。			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468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 元/亩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抚育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1468 亩	1468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前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41、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3]4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国土绿化-追加森林抚育资金 2.9017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森林抚育 797 亩，保证造林绿化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抚育 797 亩，保证造林绿化成效。				完成森林抚育 797 亩，保证造林绿化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92.6 元/亩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797 亩	1468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42、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3]4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国土绿化-追加森林抚育资金 4.4787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森林抚育 797 亩，保证造林绿化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48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4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抚育 797 亩，保证造林绿化成效。				完成森林抚育 797 亩，保证造林绿化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92.6 元/亩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抚育完成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797 亩	1468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前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43、 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企指[2023]6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0.756 万元。						
主要成效		用于长庆镇灾后重建资金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7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7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平均修缮补助标准	≥0.126 万元	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6 户	0	30	0	截至 2023 年底未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截至 2023 年底未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补助户数	≥6 户	5	20	16.67	绩效目标值设置错误。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0	10		截至 2023 年底未支出。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0%	0	10	0	截至 2023 年底未支出。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26.67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于 30 个字)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设立不清晰、无法衡量，不便于绩效考核。	科学设立绩效目标，仔细研究项目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更加合理、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目标，更好的开展项目绩效工作。
	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计划统筹使用。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力争年初预算安排足额到位。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财务部门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管理。

44、 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和奖补激励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和奖补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20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及奖补激励资金10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在15个行政村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3〕20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及奖补激励资金10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在15个行政村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实施行政村开展积分制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积分制行政村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乡镇级现场推进会场数	≥1场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送考核自评材料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45、 下达省市农业救灾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省市农业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98 号文件，安排省市农业救灾资金 5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农业防灾减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3）98 号文件，安排省市农业救灾资金 5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农业防灾减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补助标准	≥5 万元/家	0	10	0	截至 2023 年底未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企业数量	≥1 家	0	30	0	截至 2023 年底未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0	10	0	截至 2023 年底未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1 家	0	20	0	截至 2023 年底未支出。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0	10	0	截至 2023 年底未支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0	10	0	截至 2023 年底未支出。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计划统筹使用。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力争年初预算安排足额到位。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财务部门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管理。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设立不清晰、无法衡量，不便于绩效考核。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46、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完成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完成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数	≥1 场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0 笔	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